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80至84頁
「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本公司建議採納的公司細則(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公司細則上標示建議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公司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另外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有關數目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
「%」	指	百分比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張建民先生

丁嘉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健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

-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b)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c)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下列事項：

第4項普通決議案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第6項普通決議案為增加董事可能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增額為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00,102,803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待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額外發行最多達220,020,560股股份總面值之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本公司已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乃作為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孫健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所載，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吳永嘉先生（「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職務逾18年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委任。董事會認為，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本公司已接獲其年度的獨立確認書。尤其是，董事會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吳先生仍屬獨立，並且基於其技能、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其對本公司事務的獨立判斷能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故此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其應獲重選。

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所載，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梁廷育先生（「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職務逾13年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委任。董事會認為，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本公司已接獲其年度的獨立確認書。尤其是，董事會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梁先生仍屬獨立，並且基於其技能、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其對本公司事務的獨立判斷能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故此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其應獲重選。

董事會函件

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所載，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孫立明先生（「孫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職務逾11年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委任。董事會認為，孫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本公司已接獲其年度的獨立確認書。尤其是，董事會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孫先生仍屬獨立，並且基於其技能、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其對本公司事務的獨立判斷能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故此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其應獲重選。

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所載，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牟國棟博士（「牟博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職務逾10年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委任。董事會認為，牟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本公司已接獲其年度的獨立確認書。尤其是，董事會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牟博士仍屬獨立，並且基於其技能、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其對本公司事務的獨立判斷能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故此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其應獲重選。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統一採納一系列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方式為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或剔除現有公司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反映上市規則之經修訂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之規定變動並與其保持一致；(ii)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並為股東提供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的選擇；及(iii)令現有公司細則與百慕達之適用法律保持一致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董事會函件

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公司細則上標示建議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方式為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無抵觸，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僅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真誠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本通函中、英版本文義如有出入，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00,102,80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面值總數最多達110,010,280股已繳足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聯交所之交易狀況間中出現波動。股份於未來任何時候按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進行買賣時，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該等保留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於本公司之資產權益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因而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與規例及上市規則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自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公司細則授權並在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限下，自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備，或倘公司細則授權並在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則自資本撥備。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本公司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063	0.048
五月	0.058	0.049
六月	0.065	0.048
七月	0.065	0.052
八月	0.055	0.040
九月	0.054	0.038
十月	0.050	0.039
十一月	0.057	0.039
十二月	0.057	0.04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67	0.055
二月	0.062	0.052
三月	0.054	0.043
四月	0.047	0.03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	0.800	0.650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該月起股價已予調整。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入任何股份。

7.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有關情況後釐定。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已發行股份面值5%或以上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延長石油集團(附註1)	634,310,161	57.66%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延長石油香港」)(附註1)	634,310,161	57.66%
長安匯通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匯通」)(附註2)	183,350,467	16.67%
長安匯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長安匯通投資」)(附註2)	183,350,467	16.67%
長安匯通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安匯通香港」) (附註2)	183,350,467	16.67%

附註1： 延長石油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實益持有該等634,310,161股股份。

附註2： 長安匯通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安匯通投資(全資擁有長安匯通香港)實益持有該等183,350,467股股份。

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概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延長石油集團及延長石油香港各自之股權則將增加至約64.07%，長安匯通、長安匯通投資及長安匯通香港各自的股權將分別增至約18.5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延長石油集團、延長石油香港、長安匯通、長安匯通投資及長安匯通香港之股權增加，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迄今所得資料，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將予作出之任何購回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所產生之任何後果。在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董事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部或部份)將或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百分比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10. 董事買賣

董事(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1.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現時有意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以下載列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第87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孫健先生，29歲，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現任長安匯通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辦事處主任，長安匯通(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長安匯通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孫先生曾於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工作。孫先生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與貿易。孫先生擁有豐富金融、投資及資本市場經驗及專業知識。除上述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孫先生不會收取本公司之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孫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吳永嘉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吳先生現為董吳謝林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選為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第十四屆香港代表團成員。吳先生已當選為校務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吳先生亦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陝西省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

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吳先生亦獲委任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重選為立法會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議員。吳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吳先生有權享有128,4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吳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梁廷育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澳洲卧龍崗大學之商務貿易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財務管理、會計及審核經驗。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梁先生有權享有128,4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梁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孫立明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孫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孫先生曾任職香港驪山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陝西省駐港商務代表處首席代表多年，並曾於內地中國電子進出口陝西公司擔任總經濟師職務、以及國營機構經濟財務高級管理職務。孫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規劃和經濟財務管理經驗。除上述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孫先生有權享有128,4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孫先生於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牟國棟博士，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博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前稱「陝西財經學院」)經濟與金融學院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選派至澳洲麥克理大學作訪問學者。牟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澳洲政府獎學金在新英格蘭大學攻讀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澳洲新英格蘭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牟博士已獲委任為陝西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haanxi Energy Investment Co.,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博士曾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之控股股東)業務開發部總經理助理。牟博士曾為招商金葵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並擔任招商局資本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以及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融資及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牟博士在企業財務與管理及企業併購與重組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彼在過去十年已領導及參與了多個大型併購項目，包括招商局集團於越南及斯里蘭卡之項目、公路併購整合項目及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項目。除上述者外，牟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牟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牟博士有權享有128,4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牟博士於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牟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以下是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並標明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的條款、段落和細則編號是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內的條款、段落和細則編號。如公司細則條款的序號因本次修訂中某些條款的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改變，則經如此修訂的公司細則條款的序號(包括互相參照)因應而作出相應改變。

附註：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1.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中的詞語分別具有第二欄中載列之各自對應的涵義。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聯繫人」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公司細則」	現有形式的本公司細則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的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就通知期限而言，指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事項發生或生效之日的期間。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聯夫集團有限公司 <u>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u> 。
「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詞語	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指一間獲委任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的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且該獲委任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掛牌交易視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掛牌交易。
「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	<u>有關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相似能力的技術。</u>
「電子會議」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u>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股東」	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u>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知(除另行特別指明外及在本公司細則中將進一步界定)。
「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詞語	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條文須予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就該類別股本不時釐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提交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地點。
「印章」	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士、 <u>商行公司</u> 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法規」	《公司法》及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百慕達立法機關的每項其他法例。
「年」	曆年。

2.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凡表明有性別的詞語包括各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語包括公司、聯營組織及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語：
 - (i) 「可」須解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

- (e) 除表明相反意圖以外，「書面」一詞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以有形方式顯示詞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包括以電子螢幕方式進行顯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應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均須解釋為與其目前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有關；
- (g) 除上文所述外，法規中界定的詞語及表述若非與文內主題不一致，則須與本公司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h)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代表，在已妥為發出期限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告（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載對其進行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指明擬將此作為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至少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如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股東）同意，及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如所有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告的會議上提呈並通過特別決議；
- (i)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代表，在已妥為發出期限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
- (j)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在有關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應為非常決議，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j)(k) 凡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明文規定需要以普通決議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通過亦屬有效並適用於任何目的；及

- (k)(l) 凡提述簽立的文件，均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立、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化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無論是否具有實體物質的可見資料；
- (m) 凡提述會議之處：(a)應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視為出席會議，且出席、參加等將據此解釋；
- (n)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按照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將據此解釋；及
- (o)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為0.10240港元的股份。
- (2) 受《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機構的規則規限，本公司購買或另行收購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向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務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時或收購前後)，惟本條公司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所允許進行之交易。

股本的變更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45條不時以普通決議的方式：
- (a) 按決議訂明的金額增加本公司股本及按決議訂明的數量拆分股份；
 - (b) 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然後再分拆為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股份分為若干類別，及在不損害之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賦予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有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可由董事作出的限制，惟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的情況下，「無表決權」一詞應出現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且在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的情況下，出現於各股份類別的名稱中，除附帶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必須包括「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詞語；
 -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面額的股份（但受《公司法》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確定，在該細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優先權利或受到相對其他股份的限制；
 - (e) 變更本公司股本的貨幣單位；
 - (f) 就發行及分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額。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按上一條細則合併及拆分股份導致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書，或安排銷售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及在對零碎股份享有權利的股東之間按適當比率分配銷售的淨收益（經扣除該銷售開支之後），

為此，董事會可授權部分人士將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轉讓予他們的購買方或為本公司利益決議將該等淨收益支付予本公司。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而其於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股份之程序上的任何違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允許的股份溢價的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行規定，透過增設新股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被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註銷、交還、表決及其他的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在發行時具有或附帶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或如不存在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決定並無相關具體規定，可由董事會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
9. 受《公司法》第42條及第43條、本公司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發行或轉換為須在定期日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的時間，按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可透過成員的普通決議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無論是一般而言或特定購買，未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限制。如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

權利的更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

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會議上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的一項透過特別決議核准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適當修正後，須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除延會外)須由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於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乃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構成，而在有關持有人出席的任何延會上，兩名持有人(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乃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親身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份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及
 - (c) 任何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1. 除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或其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外，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作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增加資本之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按其面值的折扣價發行。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發售股份、購股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發售、授予購股權或提供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並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容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透過配發已繳足股款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予以支付，抑或部分用現金及部分用股份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無義務，亦無須在任何方面承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所附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未來或部分的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但註冊持有人對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配發後，但在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人前，隨時透過獲配發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承認放棄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給予股份的任何獲配發人實現有關放棄的權利。

股份證書

16. 每份股份證書須在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股款之款項，並且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行。任何證書均不得代表多個股份類別而發行。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決定任何相關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筆簽署，而可透過若干機印方式或列印方式於證書上進行簽署，或者相關證書無需任何人士簽署。
17.
 - (1) 如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義務發行一份以上的證書，且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交付證書，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證書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2) 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則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送達通知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須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股份配發後，凡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無須付款即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份證書，或在就第一份證書以外的每份證書支付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合理的實付費用後，就該類別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股份收取多份證書。

19. 在股份配發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書後，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未登記轉讓的情況外，股份證書須於《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間期限內發行(以較短期限為準)。
20. (1) 在轉讓所有股份後，出讓人持有的證書須視為放棄而進行註銷，且須據此立即註銷，而後將以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規定的相關費用，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一份新證書。對於因此而放棄的證書中由出讓人存留的任何股份而言，須就此等餘下股份以出讓人應付予本公司之上述費用向其發出一份新證書。
- (2) 上述第(1)段提述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就此費用隨時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份證書遭損毀或污損或聲稱遺失、被竊取或銷毀，則代替原有股份的新證書可在相關股東作出要求後再發，同時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的相關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少金額，以及遵守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憑證及準備彌償保證，而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成本及合理的實付費用。在發生損毀或污損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交付舊證書時，惟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被催繳股款或者須在特定時間繳納股款(無論是否現時應繳付)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如果某一股東或其產業欠付本公司任何款項，本公司亦對以其(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是在本公司收到有關任何人士(該名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到期，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名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

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適用於就該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豁免已設定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於遵守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

23. 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此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應即時繳付，或就此設立留置權的負債或承諾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在發出書面通知述明並要求即時支付當時應付的應欠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諾並要求予以滿足或履行後，十四個完整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同時，擬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通知須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或破產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
24. 出售的淨收益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履行就此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只要該等款項應即時繳付)，且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因不須即時支付的債務或負債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方。購買方須登記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約束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的股份未付款部分對其作出催繳(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形式計算)，且各股東須(以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的付款時間及地點為準)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就其股份規定應繳付的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續期、延遲或撤銷，但任何股東均無權執行此續期、延遲或撤銷，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26. 催繳通知須被視為已於董事會決議批准通過該通知時作出，並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方式付款。
27. 收到催繳通知的人士仍須支付催繳股款，即使隨後轉讓催繳股款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支付該股份到期應繳的全部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如股份的催繳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未獲支付，則到期應繳該款項的人士須就未付款部分，從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止以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支付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向本公司支付到期應繳的全部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付款，連同應付利息及開支(如有)，而為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支付。
30. 在追償任何到期催繳股款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依據本公司細則，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並為債務累計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及決議作出的催繳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以及催繳通知已向被起訴股東妥為發出即屬充份證據；而無須證明委任該董事的人士作出有關催繳，及任何其他事宜，惟上述事宜的證明須為債務的確證。
31. 於配發時或在任何固定日期應就股份繳納的股款，無論是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的催繳及於指定付款日應繳付的款項，如該款項未獲支付，則本細則的條文須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到期並須憑藉妥為作出的催繳及通知予以支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自願提前繳付的(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未經催繳的及未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且就提前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以董事會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如不提前繳付一直至該股款到期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透過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表明其願償還預付款項的意圖，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對預付款項的股份已作出催繳。該預付款項不得使該股份或多個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如到期並須予支付的催繳股款未獲支付，董事會可向該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款項，連同累計的任何利息，且該利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及
- (b) 聲明如不遵守該通知，已發出催繳的股份將被沒收。
- (2) 如未遵守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在此之後，在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利息繳清前，可隨時按董事會所作出的有關決議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該沒收須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全部已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尚未真正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35. 當任何股份均被沒收時，須向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呈沒收通知。而因遺漏或忽略發出通知不會令致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本公司細則下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提述的沒收將包括交回。
37. 根據《公司法》規定註銷之前，沒收的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根據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份，且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沒收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內，董事會可根據其確定的條款隨時廢止沒收。
38. 凡股份被沒收的人士須停止作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該人士仍須支付至沒收之日應由其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以及(如董事酌情決定要求支付)從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時止的以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支付利息。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付款，且不會在沒收之日就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免除，如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股份所有款項的付款，則其法律責任將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繼沒收之日後的固定時間須繳付的該股份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須被視為於沒收之日應繳付，且該款項在沒收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但其利息僅須於上述固定時間及實際付款之日間的任何期間支付。

39. 董事或秘書作出的有關已於特定日期沒收股份的聲明須成為本細則針對聲稱享有該股份的所有人士而列明事實的確證，且該聲明須(如必要，以本公司簽立的轉讓文書為準)構成該股份的妥善的所有權，處置而獲轉讓股份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該代價(如有)的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股份沒收、銷售或處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均須被沒收時，於沒收前，須立即向持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而沒收須立即記入股東名冊(列明沒收日期)，概無任何沒收因遺漏或忽略發出通知，或未將其記入股東名冊而無效。
40. 即使已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沒收股份前，根據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的付款及該股份所涉及的開支的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董事會可隨時允許重新購回已沒收股份。
41. 股份的沒收不得損害本公司有關任何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繳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須適用於在固定時間應繳付而尚未付款的任何款項的情況，無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妥為作出的催繳及通知應予以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一份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的已付金額或同意視為已付的金額；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備存海外或當地或任何其他股東(居住於常駐地方)股東名冊分冊，且董事會可決定制定及更改有關備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設立登記處的規定。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每個營業日的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在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地方免費向公眾股東開放或在最高支付五百慕達元後向任何其他人士開放，以供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的其他地方查閱，或於適當的情況下在最高支付十百慕達元後於登記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內的股東名冊，在任何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手段並按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有關條款相當之條款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

記錄日期

45. 不論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為以下目的將任何日期釐定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售行的股東；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任何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及如出讓人或受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藉轉讓文據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
47. 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經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可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第46條的原則下，董事會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亦可決定一般地或就如任何個別情況接受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中記入姓名前，出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在無需給予任何相關理由的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在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且按該計劃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存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且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多於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精神不健全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經其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進行任何該等轉讓，提出轉讓的股東須承擔執行轉讓的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給出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則於相關登記處登記，如屬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則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一筆費用，其中應付的最大數額由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或為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少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某一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據是由他人代其簽立，該人如此行為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的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經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據交存於本公司之日後的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
51. 以公告、電子通訊或按照《公司法》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等方式，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手段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整三十(30)日)暫停辦理。

股份轉讓

52.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身故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者是唯一或僅存的持有人)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身故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規限下，因某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出示董事會要求的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選擇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他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登記處或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如他選擇將另一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以該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本公司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未去世或破產，通知或轉讓書乃是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54. 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應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有關股份前，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支付該股份涉及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在符合本公司細則第75(2)條的規定時，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本公司之權利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派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以本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寄發至該股份持有人，以現金形式應付的任何數額且涉及相關股份股息的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次未被獲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跡象；及
- (c) 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公告，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等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條公司細則第(c)段所述公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簽立，而購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的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淨收益時，本公司將欠有關之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所得之淨收益。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

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該淨收益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上的行為能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每個財政年度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及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及(如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制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之股東無論何時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中所述業務交易及/或在股東大會議程上增加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遞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若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進行召開該會議，則遞呈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會議。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為期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但如議定如下，亦可藉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如屬召開之大會為任何其他會議，須取得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2) 通知須指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如有特別事務)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應列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大會舉行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大會)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註明上述資料。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收來自本公司的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受委代表文書(如受委代表文書隨通知一併發出)，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受委代表文書，均不使有關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事項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批准股息分派、宣讀、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薪酬以及就董事的薪酬或額外薪酬進行表決。
- (2) 除非開始處理事務之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但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有權表決且親自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就處理任何事務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的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如無，則由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在該延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延會須解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總裁或主席均拒絕擔任主席，則與會董事須從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如該董事願意，則其須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各與會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卸任，則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從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之下(且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會議決定的不同時間和地點舉行，惟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若延會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延會的時間和地點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延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加。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加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的安排，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通知另有說明外，此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知所載者相同。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加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於會上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任何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註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出席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在押後會議前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逐出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

(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期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此公司細則須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 (b) 倘僅通知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按其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關於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此公司細則延期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公司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知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其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如此等公司細則所要求，於延期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應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概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但會議主席真誠裁定修訂違反程序，則對有關決議之議事程序不會因該裁決之任何錯誤而無效。如以特別決議形式正式提呈的決議，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其修訂（僅以修訂文書糾正明顯錯誤的情況除外）予以考慮或表決。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細則當時隨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進行舉手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屬法團，則由《公司法》第78條下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出席的股東或代其出席的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其出席的受委代表，及如股東為法團，則代其出席的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記作繳足之任何款項，就上文而言概不得視作就該等股份繳足之款項。即使本公司細則已有任何規定，當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的受委代表時，各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中均可投一票。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須進行舉手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銷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該會議的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額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會議上個別及共同持有受委代表表決權，佔發行股份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可在該會議表決）百分之五或以上。

- 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未撤銷，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全數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作相應記載為最終確證，而無需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68. 如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的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披露投票中的表決數據。
 69.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問題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投票書或選票)，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日期後的三十(30)日)和地點進行。無需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刊發通知(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70. 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阻止會議的持續進行或處理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且經主席同意後，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隨時撤回該要求。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73. 不論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還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屬任何股份的任何聯名持有人，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猶如他單獨擁有該等股份一般，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參與表決的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就此而言，上述優先準則須按股東名冊內關於聯名持有的各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如任何股份是按已故股東的姓名登記，則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對於患有精神疾病之病人為股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向其頒令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還是在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在投票表決中代為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要求證明聲稱具有表決權之人士權限的證據，須在舉行會議、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存於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視適用而定）。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表決，惟在舉行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該人士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此有權在該會議上進行表決。
76. (1) 股東經正式登記，且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額後，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2) 所有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除外。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放棄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進行表決，或僅限於就支持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進行表決，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由或代表該等股東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一經本公司獲悉均屬無效。
77. 如：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本不應被點算或可能已被拒絕的任何投票被點算在內；或
- (c) 本應被點算的任何投票未被點算；

有關異議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延會對任何決議的決定無效，除非在給予或投出反對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上，上述異議或錯誤被提出或指出。任何異議或錯誤須提呈會議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會議對任何決議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不論是代表個人股東還是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委託文書，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須假設該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託文書，而無需出示進一步證明。
8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如屬該會議或延會日期後隨即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交在或透過附註或召開會議的通知隨附的任何文件中指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未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用而定))；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託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於該文書中指明作為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但如會議起初於該日期起的十二(12)個月內舉行，在延會上或在會議或延會上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交付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81. 委託文書須為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雙向表格的使用)，且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隨大會通知發出委託文書，供會上使用。委託文書，須視為授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表決的權限。委託文書，對於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會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提示。
82. 即使在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託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託文書的權限，根據委託文書之條款所作之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未於使用委託文書的會議或延會召開前，或使用委託文書的投票表決進行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或其隨附的其他文件中為交付委託文書指明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之書面通知。
83.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股東同樣可透過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本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託受委代表的文書的條文經必要的修訂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委任該受權人所依據的文書。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致，且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會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司細則內凡提述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均包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
-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屬法團))，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惟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

權，亦無需出示進一步的證明，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相關授權指明的任何股份數目和類別行使猶如其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致的權利和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及投票表決中以個人身份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 (3) 本公司細則中凡提述屬法團之股東的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均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5.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在有關情況下)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此類決議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凡決議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 (2) 即使本公司細則已有任何規定，但為本細則第86(4)條下就董事任期屆滿前即將其罷免，或就本細則第154(3)條所載之關於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得以書面決議通過。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董事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不得對董事的最多人數加以限制。董事首先須在股東法定會議上選舉或委任，隨後按照本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屆董事獲委任或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在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授權的規限下，出任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數目

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乎資格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 (3) 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因其任職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而不論本公司細則已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已有任何協議(但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該等會議的通知須載有罷免之意向聲明，且須在會議前十四(14)日送達有關董事，而在該等會議上有關董事可就有關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節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選舉或委任，任期直至下屆董事獲委任或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該等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得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董事卸任

87. (1) 即使本公司細則已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卸任一次。
- (2)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次膺選董事，並須在其卸任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輪換卸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換卸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希望卸任而不願再度當選的董事。任何其他須就此卸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次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

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董事，而對於在須卸任之日獲委任或上次於該日再次當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卸任之人選（除非他們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在決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換卸任之董事時，將不會計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董事。

88. 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參與選舉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由妥獲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獲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表示有意推選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以及獲推選人士表示願意接受推選之簽署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9. 若董事出現下述情況則須停任其董事職務：
- (1) 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有關其辭退董事職位；
 - (2)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的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決議撤銷其職位；或
 - (4) 破產、接獲針對其發出的接管令、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6) 因任何法規條文停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被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按董事會決定的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僱工作或行政

職位，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任何前述撤銷或終止不得影響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權。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免任條文的規限，且如該董事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職位，則須(在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的規限下)實際上及即時停任該職位。

91. 即使本公司細則第96、97、98和99條已有規定，但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須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前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薪酬之外的報酬或是代替董事薪酬。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予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予董事會議上，以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享有其獲替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和權力，惟在確定是否達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多於一次將該人士計算在內。替任董事隨時可由其委任人士或團體罷免，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任期須持續至下一屆董事週年選舉或(倘若早於週年選舉)至相關董事終止作為董事之日期止。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亦可為本身有權的董事，並可出任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的相同範圍內，代為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且在該範圍內，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人未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一般有權在該會議上行使和解除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條文須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者，其表決權應予累計。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客為董事，且只要該董事在為其委任董事履行職能時涉及董事的職責及義務方面，則僅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並單獨就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存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得本公司償還的費用及彌償，猶如其為

董事一樣，但其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作為替任董事身份的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應另行獲支付薪酬的部分(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對其所替任的各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無暇或無法履行其職務，除非其委任通知另有相反規定，否則替任董事(其委任人為股東)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之簽名效力與其委任人的簽名般有效。
95.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但董事可重新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卸任但於同一會議上再次獲重選，則緊接卸任之前根據本公司細則對替任董事有效的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從未卸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薪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且須(除就此表決的決議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內部攤分，如未能議定，則在董事會內部平分，但如任何董事在應支付該薪酬的期間內僅擔任部分任期，則該董事在前述攤分中所享有的地位，僅限於獲得與他任職期間相應的部分薪酬。該薪酬應被視為按日累計。
97. 各董事有權獲償付或預付就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履行作為董事職責的其他方面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國外公幹或在國外居住，或者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之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該額外薪酬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的一般薪酬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一般酬金。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對其離職或與之相關的代價（並非董事在合約上有權獲支付之付款）之前，必須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擔任其董事之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且須受《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限，該等任期亦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而支付予任何董事的任何薪酬（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須為藉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的增補；
- (b) 親身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可就其專業服務獲得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作為供應商、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其中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另行議定，否則相關董事無須交代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福利。除非本細則另有其他規定，否則董事可行使或促致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所有方面作為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為贊成委任本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該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行使表決權），或者就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相關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提供薪酬作出表決或付款；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相關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且其在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有或可能存有利害關係亦然。

10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無論就其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購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任何相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存有利害關係而無效，且就此訂約或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不應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根據任何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條於其中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其權益性質。
102. 盡其所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定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若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已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存有或已存有此利害關係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表明以下涵義的一般通知：
- (a) 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且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其相關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害關係；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公司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以下內容的任何董事會決議表決（亦不得被計算入法定人數）：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但該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保證或彌償下或透過提供擔保而自己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存在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或擬擁有利益關係；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擔任高級人員或執行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其他公司存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但以下公司除外，即董事或其聯繫人實質享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獲得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或
 - (vi) 涉及以下方面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但未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給予任何整體未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類別的特權或利益的股份認購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
- (2) 如且只要(但僅在此情況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持有或實質享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提供予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獲得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的表決權，則該公司可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不得將下列股份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但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其中如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就此獲得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複歸或為

剩餘)中的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存有利害關係)中的任何股份。

- (3)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公司某項交易中存有重大利害關係，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重要性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董事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除外。如出現前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主席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其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因成立及註冊本公司而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行使在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中並無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有關)，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訂明並未與前述條文不符的任何規定之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規定不得使在未作出此等規定時原可生效的董事會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本條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限於董事會藉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獲得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
-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任何兩名董事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該等文件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且在任何法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具備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的溢價對其作出任何股份配發。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其相關分紅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酬或其他薪酬。
 - (c) 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終止業務，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繼續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以在任何地方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他們的薪酬（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方法），以及向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任何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授出之權力，並授權他們其中的任何成員填補該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及執行該空缺之職務。而任何該等委任或委派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前述獲委任之人士，及可撤銷或變更該等委派，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均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件，藉授權書以印章委任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商號或個人或團體，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但不得超越本細則所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為原則。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合適以保護及方便與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之條文，亦可准許此等受權人將其所獲賦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授予他人。如以本公司印章如此授權，則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以其與本公司印章的加蓋具備相同效力的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無論是並行或免除其自身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均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或兩者均不可），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之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目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
109.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之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併，以制定及就任何計劃或基金從本公司款項出資，從而為本公司的僱員（在本段及以下段落中所用表述須包括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離職僱員及其受養人或該人士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受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或不受其規限，可向僱員及離職僱員及其受養人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離職僱員或其受養人依據前文提及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有權享有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董事會認為可取的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而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此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衡平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有贖回、退回、提取、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資本已作押記，則其後擬對此等資本再進行押記之所有人士須受較早的押記之規限進行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於上述較早押記之優先受償權。
- (2)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就其中及其他方面指明的押記及債權證登記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按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須經大多數董事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在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的情況下，秘書須通過書面或電話通知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通知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由董事會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如委任董事未出席，則其替任董事須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替任董事不得超過一次在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出席時作數。
- (2) 董事均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能夠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須構成出席該會議，猶如按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3) 如其他董事未反對且出席會議的董事不構成法定人數，則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並作為董事行事，且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7. 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本公司細則所釐定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釐定的最少人數以下，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獨留任董事可執行職責，儘管董事人數低於本公司細則所釐定或依據本細則所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董事，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採取行動，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採取此等行動。
118.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分別釐定其任期。如未推選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如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從他們中選出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須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他們可不時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並就相關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解散任何委員會。如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於行使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施予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委員會遵守該規例並履行其獲委任目的(但不包括其他方面)而採取的所有行為均具有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及效用，且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力給予任何委員會成員薪酬，並將該薪酬記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中。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的規管，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規限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且不得被董事會在上條公司細則中訂明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除因身體不適或殘疾暫時未能行事者之外的所有董事，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因其委任人暫時未能按上述職責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之決議，惟該會議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且已發出該決議的文本，或以本細則所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的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傳達相關通告，且並無董事獲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的反對。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

件或多份類似文件內，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董事或替任董事為此目的作出的複製簽名須被視為有效。

123. 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所作的的所有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不妥之處，或發現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已喪失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獲正式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透過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此等兩種或更多方法結合的方式釐定其薪酬，並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開支。
125. 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將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向彼及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一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人士)，上述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在獲委任或推選後，須盡快在董事當中推選一名總裁及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副主席，如該等職位擬定由一(1)名以上的董事擔任，則該等職位的推選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收取董事不時釐定的薪酬。
- (4)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委任及設立一名通常居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而該居駐代表須遵從《公司法》之條文。

為遵從《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其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常駐代表有權接獲所有董事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並於此等會議上發言。

-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依據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期限任職。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參與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並就此將記錄載入適當的簿冊中。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或董事會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在其出席的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上擔任主席。在其缺席的情況下，須由出席會議者中委任或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具備董事不時轉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辦事處存置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記載有關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以下資料：
- (a) (倘為個人)其現時之姓氏，名字及住址；及
 - (b) (倘為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自：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發生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中所載詳情發生任何變動
- 後的十四(14)日內，董事會須確保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中載錄此等變動的詳情及其發生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開放予公眾人士查閱。
- (4) 在本條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就以下方面安排將會議記錄妥善載入規定之簿冊中：
- (a) 高級人員的一切推選及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在辦事處存置。

印章

134. (1)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須設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為設定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加蓋印章，本公司備有按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Securities Seal」(證券印章)字據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證券印章。董事會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任代其行事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名，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以其他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免除或加蓋有關簽署。以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的方法簽立的每份文書須被視為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若本公司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印章書面委任任何外地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按其任何合適的使用方式施加限制。當本公司細則提述印章時，該提述須當且在可適用的範圍內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核證其副本或其中的摘錄為真實的文本或摘錄，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部以外之地方，則保管該等文件的當地經理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如上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記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之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文件的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份證書，可在註銷之日起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變更姓名或地址的任何通知，可在本公司記錄委託、變更、取消或通知之日起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在登記之日起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股函件，可在發行之日起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副本，可在有關委託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之相關賬戶結束後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現訂立一項惠及本公司的不可推翻的推定，據稱依據如此銷毀的任何文件在登記冊中作出的各記項乃妥為且適當作出，如此銷毀的各股份證書乃妥為且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乃妥為且適當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書，且其中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依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

(1)本條公司細則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未向本公司發出明確通知表明該文件之保留乃與一項申索相關；(2)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解釋為在早於上述情況或在未履行上文但書(1)條件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文件使本公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3)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對其處置的提述。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股份登記機構微縮複製或以電子形式存儲的股份登記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公司細則僅適用

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未向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機構發出明確通知表明該文件之保留乃與一項申索相關。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亦可從任何實繳盈餘(根據《公司法》所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以實繳盈餘中作出的股息支付或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的債務或其可變現的資產價值將由此少於其債務、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戶的總額，則概不得從實繳盈餘中作出股息支付或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按本公司溢利應當派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於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特惠權利的該等股份，以及就授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特惠權利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為股份持有人蒙受任何責任，而該等持有人可能因就具備遞延或非特惠權利的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可能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於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應支付的任何釐定股息(無論董事會是否認為該溢利應當派付)所蒙受的任何損害而授予任何優惠。
141. 董事會因催繳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其他事宜，可自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應由其現時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2.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承擔利息。
143. 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權證繳付，而該支票或權證可直接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權證的應付抬頭人均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郵寄風險由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儘管隨後該支票或權證可能被竊取或對其偽造任何簽註，銀行兌現支票或權證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他們作為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作出有效認收。
144. 宣派後一(1)年內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在認領之前由董事會用於投資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用途。自宣派之日起六(6)年後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復歸予本公司，而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存入某一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5.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之權證)之方式或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證書，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捨入或捨去，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須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之任何股東分派資產在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分派任何資產。在此情況下，前述股東之唯一權利為收取前述現金付款。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146. (1)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形式支付，惟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發股份形式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如董事會如此決定)。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2)週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必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進項的結餘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金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按此基準向該等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款；或
 - (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2)週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必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進項的結餘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金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按此基準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款。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此後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相關股息及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分紅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條文於相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所有其認為必需或有宜於實現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所述資本化的行為及事項。如股份可零碎分配，董事會擁有全面權力訂立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匯集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配額，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擁有者，或略去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捨入或捨去，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屬有關股東等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

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的事項，根據該授權訂定的任何協議須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議決，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已有規定，但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
- (4) 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某一地區之任何股東傳達選擇權之要約或配發股份在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決定不按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向該等股東提供選擇權及作出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服從該決定並據此解釋。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通過日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他們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條細則條文在經必要變動後須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

147.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釐定的款額作為儲備，該款項可由董事會酌情動用，以達到妥為使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目的。倘暫未加以運用，該款項則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因此無須將任何投資獨立於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而作為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審慎認為不宜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資本化

14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以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進項內結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作分派)，從而可撥出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原應享有股息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會須實行該決議。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及根據《公司法》第40(2A)條，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之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留出款項作為儲備及運用上述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
149. 凡根據上條公司細則所作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均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解決，更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分派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之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協調所有各方的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宜者為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適當的合約，以達到上述目的，而該等委任須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金

150.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述條文具有效力：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行動或交易可能因根據有關權證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該等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

於當時需撥作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予行使之認購權時按下文第(c)分段所述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已動用完所有其他儲備金(股份溢價賬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方可在法例規定範圍內，動用認購權儲備金彌補本公司任何損失；
- (c) 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須可就相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之相關部分)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股份面額相等於下述兩者之差額：
 - (i) 如上所述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之相關部分)；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額，在緊隨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金進項內結餘之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金之進項結餘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前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金(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

為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悉數已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支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向各相關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告知有關該證書之充分詳情。

- (2)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行使相關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添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具有被改變或廢止之效力。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及維持)所需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金被使用之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需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會計賬目

151.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之真實賬目。

152. 會計賬目須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備存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53.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本公司細則第153A條，就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編製並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表之董事報告列印副本及其隨附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載之各份文件)，須連同核數師報告一併於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呈予各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於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呈予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報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資料)，則本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之完整列印本。
-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將本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摘要之文本，登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電子通訊)，而本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該等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須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義務，則向本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發送本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或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即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職位，且本公司此後須向現任核數師發送任何該等通知。
- (3) 除《公司法》另行規定外，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非常決議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根據《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之薪酬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7.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傷殘以致其當時無法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空缺，則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須安排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就此委任的核數師之薪酬。
158.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備存之所有賬簿及其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單；核數師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之有關本公司賬簿或事務之任何資料。
159. 核數師須審查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將之與相關賬簿、賬目及會計憑單核對；核數師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述明編製之該等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反映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如曾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索取資料，則述明該等資料是否已提供並合乎需要。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普通採納的核數準則

審核。核數師須依據普通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相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報。本公司細則所述之普通採納的核數準則可為除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如使用了除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告

16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給予的涵義)，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發放。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之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傳送有關通知，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由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之日報刊發公佈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發放，應以空郵(如適用)方式寄送，而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應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之翌日送達或發放。在證明送達或發放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之證明書，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最終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達股東當日之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發送，須視為於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恭送；而在證明送達或發送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有關發出、發送、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即為最終確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2.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發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故，均應視作已就以該股東（無論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股份持有人中除名，則就所有目的而言，亦應視作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對股份擁有權益者（不論是共同持有或透過或依靠其索償）。
- (2)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用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之姓名、或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之受託人之名稱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之情況下按原有之任何形式發出通告（直至有關地址獲提供）。
- (3)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之所有通知約束。

簽署

163.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法團為股份持有人)法團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公司的獲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發送之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如倚賴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明確相反證據時，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或文書，其條款以所收取的訊息為準。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為本公司向法院提出清盤已呈請書。
- (2)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須屬特別決議。
165.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派予各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逼使分擔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該等人士或其當中任何人、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該等人士免受傷害；並且該等人士對於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當中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

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屬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會或可能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屬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本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無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公司細則之變更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7. 除非經董事決議及股東特別決議批准並經股東特別決議確認，否則不得刪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批准。

資料

168.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之任何詳情、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該等資料向公眾透露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及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2.1 孫健先生
 - 2.2 吳永嘉先生
 - 2.3 梁廷育先生
 - 2.4 孫立明先生
 - 2.5 牟國棟博士
3.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第4、第5及第6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令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及上述各項生效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要求進行必要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核證文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孫健先生、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封銀國先生(主席)、張建民先生及丁嘉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